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97 年訴字第 46 號

訴願人：陳○○

地址：新竹市○○路○段○○○巷○○弄○○號

訴願人：張○○

地址：新竹市○○路○○○巷○○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稅務局

訴願人等因否准更正調高原申報移轉土地現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2 日新市稅機字第 0970261771 號函處分，依法所提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共同於 97 年 5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移轉座落本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光武段○○○○地號土地（出售持分 40405/42826，出售面積 404.05 m²），並檢附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申請按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扣除。因訴願人於申報書上的申報現值勾選「按申報當期每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 12,000 元計課」，原處分機關乃據以核算土地移轉現值為 4,848,600 元，並扣除原地價總額 1,153,481 元及重劃費用 7,289,755 元後，因無漲價總額，遂核發訴願人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在案。惟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26 日辦竣移轉登記後，嗣於 97 年 6 月 18 日以「申報時並未顧及該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分擔之費用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選擇，致第 6 欄筆誤」為由，申請更正調高原申報土地現值。為保障訴願人權益，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7 月 11 日報財政部核示，惟財政部 97 年 8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358680 號函核釋略以：「按『……原則上私有土地移轉申報現值後，仍應依內政部 66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756738 號函規定：於辦竣移轉登記後，應不准雙方當事人再更改其原申報移轉土地現值，但當事人原申報現值顯然錯誤且能舉證者，仍應准其更正。』

前經本部 70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第 34807 號函核釋在案。」，準此，因申報書第 6 欄填具之金額係為雙方合意之意思表示，且與訴願人填載之契約價格 4,848,600 元相符，並無顯然錯誤，訴願人主張調高申報現值部分，應係為減輕買方（即訴願人張○○君）未來移轉該筆土地其增值稅負之利益考量，與財政部 70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第 34807 號函釋所謂「原申報現值顯然錯誤且能舉證者之情形」有別，原處分機關遂於 97 年 9 月 12 日以新市稅機字第 0970261771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

理 由

- 一、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一項）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左列規定：一、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第二項）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即土地移轉現值之申報完全取決於申報人自行評估後之自由意思表示。
- 二、本案訴願人陳豐隆於 97 年 5 月 14 日申報移轉系爭土地時，於申請書中自行勾選「按申報當期每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 12,000 元計課」，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左列各項後之餘額，為漲價總數額：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其原規定地價。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二、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核算土地移轉現值為 4,848,600 元，並扣除原地價總額 1,153,481 元及重劃費用 7,289,755 元後，因無漲價總額，遂核發訴願人土地增

值稅免稅證明書，依法有據，洵無違誤。

三、按土地移轉申報現值確定後即不得任意變更，安定性有其公益目的，故內政部 66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756738 號函亦明示，於辦竣移轉登記後，應不准雙方當事人再更改其原申報移轉土地現值，但當事人原申報現值顯然錯誤且能舉證者，方得准其更正。

四、本件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26 日業辦竣移轉登記，且訴願理由中亦表明，未選擇超過公告土地現值之金額申報移轉現值，此種自身選擇之錯誤，與申報現值得更正要件之事實顯然錯誤意義究屬有別，原處分機關遂函示否准所請，尙屬適法。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爲駁回之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全桂（公出）

委員 陳清和（代理）

委員 許金川

委員 陳惠成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鍾秉正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周元浙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林 政 則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電話：02-27027366）